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 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接受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薇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0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11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7023
证券简称	芭薇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6096533H
注册资本	76,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冷群英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30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
邮政编码	510450
电话号码	020-62173484
传真号码	020-62173484
电子信箱	simon.shan@gzbawei.com
公司网址	www.gzbawe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楠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0-6217348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芭薇股份是一家具备化妆品多品类生产能力，拥有化妆品独立检测资质，工艺及技术储备领先，专业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产品上市前全方位、系统化服务，集新品上市方案设计、配方研发、产品生产、功效检测于一体的化妆品品牌客户服务商。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品类涵盖护肤品、面膜、洗护、彩妆等多品类化妆品。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592,914,735.33	623,580,689.33	617,020,671.21	361,808,102.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8,744,545.25	316,231,179.65	288,724,948.16	169,454,981.1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06,357,865.90	313,579,726.89	288,043,252.66	169,454,98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1	46.00	49.86	54.67
营业收入(元)	213,197,060.56	459,379,682.75	415,588,816.63	314,042,714.50
毛利率(%)	35.23	30.47	29.33	30.97
净利润(元)	21,457,072.14	37,709,290.10	20,732,996.82	28,356,6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721,845.55	38,039,532.84	21,251,301.32	28,356,6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136,910.69	34,855,439.49	19,970,141.78	25,836,10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12.59	12.16	1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8	11.54	11.43	1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0	0.3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0	0.34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50,090.80	94,751,018.97	4,295,962.60	53,228,755.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5.88	6.96	7.0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2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9.46%(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10.72%(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在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有效期内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梦媛和钟建高。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梦媛：现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战略客户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诚迈科技（300598）IPO 项目、美诺华（603538）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湖北广电（00066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州金控收购达安基因（002030）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诚迈科技（300598）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美奇林（837188）、广纺检测（871505）、正科医药（836342）、华兰海（837228）、佳科股份（833202）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王梦媛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钟建高：现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战略客户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参与邮储银行（601658）、中邮科技首发项目；曾主导或参与同方瑞风（837326）、创想股份（835761）、天沐温泉（834598）、丰海科技（830862）、三川田（832545）、美涂士（831371）、中爆数字（832114）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钟建高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郑泽伟（已离职），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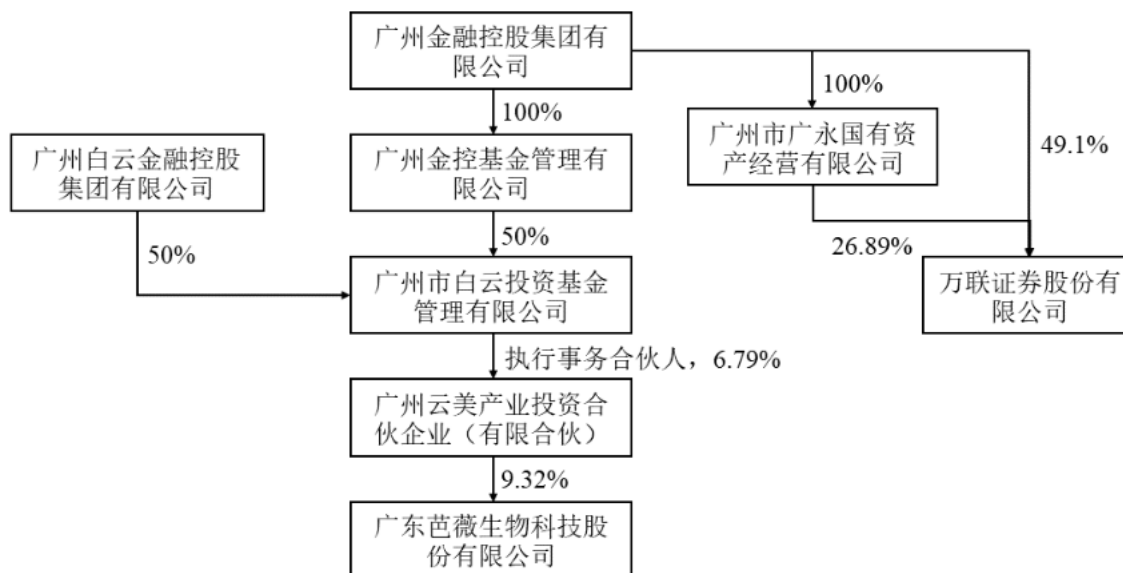
郑泽伟：曾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战略客户部副总监，注册会计师。曾参与 ST 康美（600518）和 ST 贵人（603555）控股权收购项目，绿洲源（838893）、金穗隆（839142）、飞硕科技（872010）新三板挂牌推荐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郑泽伟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尹树森、龚瑜、冯志伟、曾聪。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的股权情况如下图所示：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合规法律部已进行了充分的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隔离墙制度和保荐业务规程，并在业务操作中严格贯彻执行，以确保保荐业务独立决策，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公司通过按照规定充分披露利益冲突情形独立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等规定以及影响公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也已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对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

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2016年5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17年5月31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57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357.97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920 万股股票(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66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92 人。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997.01 万元、3,485.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1.43%、11.5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

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8、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9、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10、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达
保荐代表人	王梦媛、钟建高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号码	020-38286545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万联证券同意作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郑泽伟（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王梦媛 钟建高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晓娜

内核负责人：
赵向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康莉

保荐机构总裁：
张毅峰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达

